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2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柏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1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朱柏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310號判處罪刑，該判決正本於115年2月25日送達至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之居所，惟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而由受僱人代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67頁），且被告當時並無在監在押，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堪認原判決正本已於115年2月25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上開判決送達之翌日（即

115年2月26日）起算20日，且因被告上開居所位於原審法院轄區，無在途期間，其上訴期間於115年3月17日(星期二，非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屆滿。詎被告遲至115年4月1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顯已逾期，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凱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